

2023年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情况汇报 部队药品集中采购合同(通用10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情况汇报 部队药品集中采购合同篇一

第一条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甲方保证单一来源采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更改。甲方的需求详见附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第三条 乙方配送药品方式及时间：

急救药品 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常用药品 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节假日保证配送。

第四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承担应付款金额 %的违约金；乙方不按时配送，承担逾期配送金额 %的违约金。乙方三次不配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解除条件：

1. 乙方三次不配送的；
2. 甲方超过双方协商结算时间 天不付款的。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的解释文件：

1. 《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实施方案》；
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挂网资料。

第九条 合同履行期限：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情况汇报 部队药品集中采购合同篇二

2020年，我县医保基金总收入为亿元，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收入亿元。医保基金待遇总支出亿元，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保基金累计支出亿元，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累计支出亿元。同时完成住院费用结算万人次，门诊费用结算万人次。完成生育保险基金支付2697笔，支付金额4071万元。窗口完成各类业务受理共计32116件。全县共动员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自筹资金亿元。我县户籍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总数为万人，参保率达。

一是提前预备，“两个确保”筑就压舱石。为保障打赢疫情攻坚战，我局第一时间调拨疫情应急准备金亿元，提前拨付500万医保预备金，免除医院垫付医疗费用的负担。二是统一标准，“两项检测”确立定盘星。第一时间确定疫情检查费用报销标准，铺平群众企业复工复产前进道路。共支付新冠病毒检测费用万元，支付确诊及疑似患者治疗费用万元。三是助力复产，“两险减半”坚定主心骨。为帮助企业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我局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联合发文，减半征收企业(不含机关事业单位)2月份至6月份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合计万元，惠及11142家企业。

（二）夯实医疗保障体系，待遇提升有作为

一是做好全民参保工作。2020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共万人参保，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共万人参保，参保率达。二是落实精准扶贫工作。2020年，我县共资助困难群众参保万人，困难群众资助参保率达到100%；共计支付救助资金万元，医疗救助政策落实率达到100%。开通17家县内定点医疗机构及6家市级医疗机构“一站式”结算功能，实现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全覆盖。三是提升慢性病保障工作。通过信息系统改造，将全县所有基层医疗机构接入医保慢性病药品第三方配送平台，成功打破基药壁垒，实现线上续方、远程支付结算功能，真正打通药品配送“最后一公里”。

（三）强化基金风险管控，高压监管有力度

（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医改先行有担当

（五）优化医保经办体验，便民服务有情怀

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情况汇报 部队药品集中采购

合同篇三

买受人(买方): _____

出卖人(卖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一、概况?

1. 数量: 所需药品的实际数量。买方需要临时增加药品数量的, 须在用药24小时前书面提出。

2. 价格:

(1) 卖方提交药品的价格必须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一致;

(2) 买卖双方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遇政府价格调整的, 重新协商并签订补充条款。

二、质量标准

卖方交付的药品必须符合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 并与投标时的承诺相一致; 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以药检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 买方有权在其他中标的药品中选择替代药品, 同时在3天内报上海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协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有效期限

1. 卖方交付药品的有效期必须与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一致。

2. 卖方所提供药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

3. 特殊品种双方另行协商。

四、包装标准

1. 卖方提供的药品必须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否则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2. 每一个包装箱必须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特殊要求：_____。

五、配送

1. 配送由卖方委托的药品经营企业负责。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买方的采购计划及合同为准。

六、伴随服务

七、双方的义务

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2. 买方在使用成交药品时，如遇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其责任由卖方承担。

3. 买方应购买本合同项下的成交品种。卖方无违约行为的，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购买其他品牌的药品替代本合同成交品种。

5. 买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结算货款。指定结算银行的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结算银行的正常结算行为。

八、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天(不得少于一季),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止。履行期满前十天,一方当事人就续约一事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合同履行期满终止。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则本合同自动续约;续约的新合同中双方权利义务、履行期限等与本合同相同,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双方约定通过下列第_____种方式结算。

(1) 转帐支票

(2) 借记凭证

(3) 电汇

(4) 汇票

(5) 其他

2. 结算期限_____。

十、违约责任

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履约(包括质量、价格、服务等),买方可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卖方迟延履行,每延误1天,违约金为迟交药品货款的_____% ,直至履约为止。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买方即可终止本合同。

2.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履约(未完成药品采购量等),卖方可收

取违约金，违约金为买方迟延履行行的，每延误1天，违约金为拖延药品货款的_____%，直至履约为止。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卖方即可终止本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效力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与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包括续约合同)履行期限均不能超出招标周期(即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始，至下一轮招标结果通知发布之日止)。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_____ 卖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情况汇报 部队药品集中采购合同篇四

为了加强药品经营企业自查自纠活动的组织领导，我站及时成立了相关领导小组，对药品经营企业自身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对存在的不合理的情况下限期整改。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为了加强对药品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对药品采购工作的认识，我站结合我乡实际情况，成立了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乡长担任组长，副乡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药品经营工作办公室，由药监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二)制定方案，明确任务。

根据《中山市药品集中采购管理条例》，我站对医疗行业药品采购工作进行了专门的研究，制定了药品经营企业自查方案。

为了提高药品的经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依法经营意识，规范经营行为，我院制定了《中山市中山市中山市乡镇镇药品经营企业自查自纠活动实施》。我站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按照《自查方案》的'要求，成立了自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医务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三)落实制度，严格责任。

一)领导重视，认识到位

本站采取了各种措施认真做好药品采购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工
作，建立了以站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具体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办公
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具体
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领导小组下设办
公室，具体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具体
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
具体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办公室主任
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
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
组下设办公室，具体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二)采取措施，加强管理

本站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
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三)认真做好宣传，营造氛围

本站利用多种形式，利用宣传阵地，广泛宣传我县的药品、
药品经营工作的重要性，宣传药品、药品的政策法规、药品
的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四)加强制度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本站制定了《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制
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五)制定了药品零售行业自查自纠工作方

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情况汇报 部队药品集中采购合同篇五

由卫生部、国务院纠风办、国家发改委、国家工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签署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于日前印发。

药品是维护人民健康的特殊商品，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各级政府对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要切实加强领导，积极发挥主导作用。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建立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和非营利性的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确保采购平台功能完善、设施齐全，并对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机构的人员编制、经费补助等给予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财政全额补助的集中采购机构，具体负责药品集中采购的实施工作，形成政府组织推动、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流通企业通过采购平台直接免费交易的购销方式。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要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开展。县及县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所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全部参加药品集中采购。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参加药品集中采购活动。药品集中采购要充分考虑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药需求特点。集中采购周期原则上一年一次。

全面推行网上集中采购，提高医疗机构药品采购透明度。医疗机构按申报集中采购药品的品种、规格、数量，通过药品采购平台采购所需的药品。

各省（区、市）要制定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按照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规定执行。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第二类精神药、医疗用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等少数品种以及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等可不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麻醉和第一类精神药不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除上述

药品外，医疗机构使用的其他药品原则上必须全部纳入集中采购目录。

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药品，实行公开招标、网上竞价、集中议价和直接挂网（包括直接执行政府定价）采购。对经过多次集中采购、价格已基本稳定的药品，可采取直接挂网采购的办法，具体品种由省级集中采购管理部门确定。

集中采购药品要建立科学的评价办法，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合理划分药品类别，加大质量分权重，并考虑临床疗效、质量标准、科技水平等因素，对药品的质量、价格、服务和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价。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汇总提出本地区有关医疗机构集中采购药品的品种规格和数量，保证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药，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用药需求。进一步做好专家库建设和专业分类管理工作。

药品集中采购由批发企业投标改为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由生产企业或委托具有现代物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向医疗机构直接配送，原则上只允许委托一次。如被委托企业无法向医疗机构直接配送时，经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委托其他企业配送。

医疗机构要与中标（入围）药品生产企业或其委托的批发企业签订药品购销合同，明确品种、规格、数量、价格、回款时间、履约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合同采购数量要以医疗机构上年度的实际药品使用数量为基础，适当增减调整后确定。

药品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法》等规定，履行药品购销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周期一般不低于1年。医疗机构必须按照药品购销合同确定的品种、数量、价格和供货渠道采购使用药品，不得擅自采购非中标（入围）药品；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回款，回款时间从货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天。药品企业未按合同生产供应药品或医疗

机构未按合同规定采购药品以及逾期不能回款的，都应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由省级药品集中采购机构确定）。情节严重的要公示警告并依法追究。积极探索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等多种方式规范医疗机构货款结算。

医疗机构要加强处方开具和药品使用的规范化管理，提高处方质量，规范医务人员用药行为，纠正为追求经济利益而滥用药物的问题。强化监督检查，推行医疗机构药品用量动态监测、超常预警、处方点评等制度，坚决查处大处方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保障患者用药安全。

对于部分常用药、廉价药，医疗机构可按照政府规定的最高零售价格销售，具体品种由省级集中采购管理部门确定。

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加大监管力度。卫生行政部门牵头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并负责对医疗机构执行中标（入围）结果和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物价管理部门负责对收费行为、中标（入围）药品零售价格的核定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药品集中采购及招投标过程中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药监部门负责药品企业的资质认定，并对中标（入围）药品的质量和配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纠风部门负责对药品集中采购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受理有关药品集中采购的检举和投诉，并对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各地区有关部门要通过采购平台，对医疗机构采购药品的品种、数量、价格、加价率、回款、使用和药品企业参与投标、供应药品等情况进行动态监管，使药品采购全过程公开透明。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及时受理并认真调查处理有关投诉。对在药品集中采购中违反有关政策和规定的机构和有关人员，一经发现，要严肃追究责任。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前所发药品集中采购文件与本

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规定执行。

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情况汇报 部队药品集中采购合同篇六

根据《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20xx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工作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为确保耗材及检验试剂网上交易的顺利进行，明确交易双方即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企业、配送商(以下简称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医疗机构采购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中标产品

甲方须根据乙方在广西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所提供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中标产品(以下简称“产品”)信息，查询需要采购的产品，甲方通过医用耗材网上交易系统向乙方发送订单通知，乙方据此供货;双方在采购周期内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代中标产品。

(二)甲方应按产品合同计划采购量明细表(详见附表)完成中标产品的采购。

(三)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指定结算银行的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结算银行的正常结算行为。

(四)甲方必须要求乙方按实际采购价格如实开具发票，并如实记帐。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对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自甲方发出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必须确认。

(二)乙方按购销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合同计划采购量明细表向甲方供应中标产品。

(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四)乙方所供应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量、规格、包装须与中标产品的挂网信息一致，不得更改。

第四条 供货时间

甲方在发出订单后，乙方应当在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要求24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48小时内送达。如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甲方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7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

第五条 产品有效期

除非甲方对有效期另有规定，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9个月。

第六条 产品包装

(一)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甲方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三)进口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附有名称、批号、产地、规格、型号、消毒日期、有效期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第七条 采购价格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为该产品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药械集中采购网公布的中标价格。甲、乙双方均不能以高于中标价格采购或供应中标产品。

第八条 货款结算

(一)甲方自收到货物之日起付款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0日。

(二)配送商与供应商的货款结算、配送费用的支付方式等由双方协商，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配送

中标产品由供应商或供应商委托的配送商负责配送。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或合同为准。

第十条 交货

(一)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现场交货的方式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

第十三条 伴随服务

(一)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但甲方必须在订单中明确提出具体的.服务项目。

- 1、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
- 4、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 5、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二)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

第十一条 产品质量保证及检验

安全有效。

(二)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如果乙方同意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三)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质量、数量、包装、标识等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提供合格的产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相关直接损失。

(四)甲方如果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检验报告)或与报价时所作的承诺不一致，应及时报自治区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药械采购中心”)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配送商履约延误

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三)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有权加收误期赔偿费和(或)终止合同。同时给予乙方不良行为记录登记。

第十三条 违约及赔偿

(一)除本合同条款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但应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为迟交产品货款的5%，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日计算，不足7日的按一周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二)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三)如甲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或者逾期收货的违约金和(或)终止合同。逾期付款或者逾期收货的违约金为应付款或者应收货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

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终止合同

(一) 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因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

(2) 甲方认定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4) 甲方逾期付款或者逾期收货达 天以上的，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2、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其它企业的中标产品。乙方应对采购替代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甲方未按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货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

支付法定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二)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七条 转让和分包

除非甲方和区药械采购中心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解释。

第十九条 合同修改

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柯尼卡x光胶片价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贰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有关网上交易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情况汇报 部队药品集中采购合同篇七

（二）深入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纪律法制教育。推进职业道德教育和纪律法制教育经常化，深入学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司法解释，使广大医务人员明确是与非、罪与非罪的界限，筑牢廉洁行医的思想基础，切实增强廉洁从业的自觉性。

（三）认真落实医务人员范文, 教案医德考评制度。要重视考评结果的运用，把考评结果与医务人员的晋职晋级、岗位聘用、奖金分配、评先评优和定期考核直接挂钩，建立对医务人员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一）加大对新农合基金的监管力度，加强新农合财务管理，严格执行新农合基金财务制度，对合作医疗基金的使用和补偿。完善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和报销补偿费用即时结算制度，认真执行新农合用药目录和诊疗项目目录，严格控制目录外的药品和诊疗项目。积极推动使用适宜技术、适宜设备和基本药物，提供基本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探索建立新农合监测点，对基金使用、医药费用变化情况、补偿结算等信息进行动态监测。严格控制基金结余，保证资金安全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强对第一类疫苗免费接种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疫苗接种机构接种第一类疫苗是否向群众收取费用；第一类疫苗接种率是否达到国家要求；疫苗接种机构在接种第二类疫苗时是否落实书面告知和签名制度。

（一）实施国家基本药课改, 计划总结, 公文物目录。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我省统一采购

药品的`目录。

（三）推进基本药物合理使用。

真落实《处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按照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的规定。在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促进同级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和单病种限价措施，坚决纠正开大处方、过度检查、过度治疗问题，促进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因病施治。

（二）严格医疗机构财务和收费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价格政策。

（三）切实改善服务态度。改善就医环境，杜绝`脏、乱、差`等现象，为患者提供干净、整洁、安全的就医环境。广大医务人员要切实改善服务态度，加强与患者的沟通交流，严禁`生、冷、硬、顶、推、拖`等现象。开展创建`无红包医院`示范单位的活动，广泛开展以`诚实守信、服务为民`为主要内容的医疗卫生服务承诺制，并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制度，严格考核标准，对践诺的要奖励，违诺的要处罚，确保承诺的兑现。

（一）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加强医患沟通。继续扎实开展平安医院建设，加强医院治安综合治理，构建和谐医疗环境，维护正常医疗秩序，促进医患和谐。

（一）继续深入开展民主评议卫生政风行风是在卫生纠风实践中产生并发展起来的一项民主监督制度，必须深化民主评议卫生政风行风工作。建立评议结果逐级报告和向社会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对收受甚至索要患者及其家属`红包`收受药品和范文，教案器材生产、经营企业商业贿赂，各种形式的乱加价、乱收费、开单提成，开大处方、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科室出

租、承包，违反规定配置大型医用设备，以及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将医务人员收入与科室×医院关于纠风专项治理工作的自查报告经济收入直接挂钩等问题，要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并按照规定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对查处的典型案件，要在全系统内进行通报，教案,教学设计开展警示教育。要通过查办案件，查找深层问题，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并积极推进体制机制的完善，强化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减少违法违纪案件的发生。

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情况汇报 部队药品集中采购合同篇八

供方(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卫生部和国务院纠风办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和《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见附表《挂网采购药品明细表》。

第二条 购销方式

甲方通过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发出订单，乙方确认订单并配送。甲方收到乙方配送药品后在网上进行确认，并按规定时间付款。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二)乙方必须提供其合法的有效证件及所供药品的生产批件或进

口药品注册证(复印件)、质量标准等相关文件。

(三)乙方所供药品须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随货同行及发票;进口药品应附上质量检验报告书。

(四)乙方向甲方配送药品时必须根据药品的有效期来送货。以药品到货之日起计算,药品的使用效期必须在半年以上(特殊药品除外),并且必须保证药品质量合格才可向甲方送货,否则甲方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退货。

第四条 药品包装标准

(一)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乙方鲜章的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

第五条 检验标准、方法、时间、地点和期限

(一)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二)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三)甲乙双方对药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单方中止该品规药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如送检药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双方各负担50%。

在药品送检期间，甲方临床用药暂由其他同类挂网品规药品替代。

(四)乙方配送的药品如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多次(三次及三次以上)出现不良反应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该品规药品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退回剩余药品，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为保证药品质量，避免造成药品的浪费，甲方对已购进的药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乙方药品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药品正常储存，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加强对药品效期的管理。甲方应定期清查药品库房及各个药房药品的有效期，掌握药品情况，及时对医院药品进行退、换货。甲方应合理采购，合理使用药品，由于甲方管理不善造成的近效期药品，不得向乙方退货。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

(一)乙方配送药品的时间和数量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发送的订单

(二)交货地点:

第七条 结算方式、时间

(一)结算时间。甲方自收到药品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天进行结算。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对已交易药品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三)结算方式:

第八条 合同解除条件及处理方式

(一) 违约终止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 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二) 乙方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 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

1. 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购买其它挂网品规的药品。乙方应对甲方购买替代药品时所超出的乙方供应价款部分的费用负责，并在甲乙双方结算时予以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 如甲方未按集中采购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价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法定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行为者，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承担加收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被终止合同，并按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有关文件规定接受处理。

(二) 误期赔偿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应从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误期赔偿的违约金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法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 ，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 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二、甲方有下列行为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按采购合同项目约定，采购非挂网药品替代已确定的乙方网品种。

如甲方存在上述行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定滞纳金但最高不超过

三、不可抗力违约的约定

(一)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签约方。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三)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

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第十条 双方(各方)就履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合同周期不低于1年。

三、如果国家有关部门调整药品价格，挂网药品价格按有关规定执行，但因此造成药品积压，甲方有权退回积压药品或修改合同，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其他义务

(一)凡在挂网采购目录中的药品，甲乙双方须按公布的挂网价格通过 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采购交易，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二)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密义务，严格为 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相关信息保密。

(三)甲乙双方均认可网上交易采购形式，并认可 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交易数据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四)伴随服务。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 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 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失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4.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如果乙方对以上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

(五)合同修改。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

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三条 甲方按采购合同的规定采购药品，按约定时间付款，不得另设附加条件。

第十四条 在法律规定的时效期间，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应有书面放弃声明。

第十五条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应在合同上加盖骑缝章。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 起生效。原件一式 份，电子文档合同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情况汇报 部队药品集中采购合同篇九

买方：

卖方：

合同内容

总金额

数量

服务费

总金额

鉴于招标人为获得临床需要使用的药品而进行集中招标采购，并接受了投标人对上述药品的投标。现双方签定药品购销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采购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药品需求一览表；中标品种通知书品种通知书》)；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阜阳市医疗机构__年第一轮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购销合同附表。

本合同仅为明确买方在本次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有效采购期内的药品采购品牌、价格及服务。实际交易量以买卖双方签订的批次合同为准。

买方只能采购其选择确认的成交品种，卖方无违约行为，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以其他品种替代成交品种。

卖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与买方签订本合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卖方未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买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以后的招标采购活动。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一份，阜阳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领导小组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海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一份。

本合同中涉及“参见”的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备查。

本合同加盖买卖双方及招标办和安徽__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印章，方可生效。合同可从“招标办”领取，“招标办”保留对本合同的解释权。

买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安徽__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 年月日

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情况汇报 部队药品集中采购合同篇十

甲方： ____

乙方： ____

为了依法保护医疗机构(甲方)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配送企业(乙方)的合法权益，规范购销双方行为，遏制医药购销领域的不正之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河南省药品集中采购有关规定，经双方自愿协商，制定合同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购销方式： 甲方医疗机构向乙方发出订单，乙方确认订单，并进行配送，甲方按协定规定时间付款。对同一产

品、相同规格中有不同生产厂家的药品时,因其价格存在差异,故在签订药品数量采购合同时应以低价药品为主,再兼顾高价药品。

第二条、乙方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

第三条、乙方必须提供其合法的有效证件及所供药品的生产批件或进口药品注册证(复印件)、质量标准、价格单等相关文件。

第四条 乙方首批所供药品须提供省或(市)药检所检测的检测报告书,每批产品须附该产品合格证;进口药品应附上供货单位质量检验报告书及进口药品注册证。

第六条、 药品包装标准

一、除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鲜章的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

第七条、 检验标准、方法、时间、地点和期限

一、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要求药品质量检验书面通知时,应当同意进行药品质量检验。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二、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

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用药。

三、甲乙双方对药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单方中止该品规药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如送检药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双方各负担50%。在药品送检期间，甲方临床用药暂由其他同类上网品规药品替代。

四、乙方配送的药品如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多次(三次及三次以上)出现不良反应时，甲方应在及时通报乙方后。同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该品规药品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退回剩余药品，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为保证药品质量，避免造成药品的浪费，甲方对已购进的药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乙方药品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药品正常储存，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甲方在购进药品3个月内可向乙方要求换货；超过3个月甲方仍须向乙方换货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除双方书面约定外，失效药品不能退换。

第八条、 交货时间、地点

一、药品配送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药品配送商负责。甲方根据用药计划向乙方发送批次采购计划，乙方据此配送。乙方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发送的批次采购计划执行。

第十条 合同解除条件

一、 违约终止合同

(一)、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二)、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购买其它品规的药品，乙方应对甲方购买替代药品时所超出的乙方供应价款部分的费用负责，并在甲乙双方结算时予以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如甲方未按采购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价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法定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

(四)、因企业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行为者，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承担加收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以 元计)或被终止合同，并按省药招办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接受处理等。

2、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二、不可抗力违约的约定

(一)、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受影响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签约方。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三)、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其他义务

(一)、伴随服务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失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4、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如果乙方对以上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

(二)、合同修改，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四条、 甲方、乙方在药品采购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服从行政管理部門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甲方按采购合同的规定采购药品，按约定时间付款，不得另设附加条件。

第十六条、 在法律规定的时效期间，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应有书面放弃声明。

第十七条、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电子文档合同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 乙方(盖章)：